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下午2:30（星期二）；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
-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庆周先生
- 5.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22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5,613,4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96%。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6,775,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838,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3%。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77人，所持股份合计38,838,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13%。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本次重组的方式、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2.03 交易对价支付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2.04 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2.05 债权债务及担保安排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2.06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290,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7%；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14,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928%；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1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2.07 决议有效期限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各项子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2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2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2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4,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5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29,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0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2,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47%；反对1,3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3%；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27,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252%；反对1,3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8%；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联合创泰2019年业绩补偿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270,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6%；反对1,31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3%；弃权3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495,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28%；反对1,3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48%；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履行对英唐创泰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299,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7%；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24,0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167%；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30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9%；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275,75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762%；反对1,305,7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37%；弃权32,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01%。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00,314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5557%；反对1,305,7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619%；弃权32,0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8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现场及网络合计表决结果：同意314,307,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2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9%；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532,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81%；反对1,2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93%；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日